



通过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的“市中云眼”监控系统，民警可以实时查看重点关注的投资理财公司的内部情况。

本报记者 许建立 摄

# 写字楼攻防战

## 盘踞写字楼，“投资理财”公司频跑路 全程查管控，“落户”须接受民警约谈

本报记者 许建立 时培磊

### 146位报案人 做了上百份笔录

“是时候‘做做工作’了！”3月底的一天，目睹一拨又一拨的老年人频繁出入位于济南万达写字楼内的一家投资公司，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魏家庄派出所副所长张波暗下决心。过去的三四年间，他见过了太多类似的场面。“2014年底的一段时间里，接警区一周至少有四天挤满了报案群众，矛盾都指向了辖区写字楼内的‘投资公司’。”

彼时，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魏家庄派出所立即联合工商、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进行检查，前后整顿清理了20多家高风险、有问题的类似公司。无奈，由于涉众类经济类案件调查取证周期漫长，至今仍有很多案件未能结案。

谈及类似案件，泺源派出所所长陈兵更是颇有感慨。早在2014年7月，泺源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发现，很多老人迷上了辖区一写字楼的“投资公司”，常有大批老人在写字楼内聚集。

陈兵听说后当即安排民警前去了解情况，得知这家“投资公司”以高额返息的方式吸引客户。“当时派出所还没碰到过类似情况，只是觉得这应该是银行的业务范畴，其中可能涉嫌违法，查看营业执照后发现，根本没有资质，我们立刻就跟分局经侦对接了。”陈兵说。

经侦民警到现场一查，确定这家“投资公司”涉嫌非法

2014年至2015年间，各种“投资理财类”公司在济南各大写字楼内遍地开花，可紧接而来的却是集中式跑路，一时间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法律名词，从以前的少有所闻变成了百姓议论的热词，至今余波未消。

现在，为了营造晴朗的写字楼环境，公安部门一直试图清理那些问题公司，一场场攻防战经常在写字楼里上演。

吸收公众存款，第一时间就把“投资公司”济南地区的负责人控制了。

“原来从没有接触过，这是辖区内第一起！”这是陈兵与非吸案件的第一次交锋。

立案后，为了核实相关证据，泺源派出所的民警先后往辽宁、黑龙江跑了八趟，抓捕主要嫌疑人，核实“投资公司”声称的项目是否存在，查询主要嫌疑人山东、辽宁等十几家银行的开户情况，逐人逐笔核对所有投资人的账目往来。

根据办案程序，民警对146位报案人进行了笔录。陈兵对记者坦言：“上百份笔录数量空前，之前从来没有一个案件同时做这么多的笔录材料，当时的心情很复杂。”

据了解，2014年至今，泺源派出所受理涉众经济案件12起，由于涉众人员多、资金

流向复杂、证据规格高等原因，每起案件办结时间可能多达两年，笔录数量少则二三百份，多则一两千份。对于辖区内的“准骗子公司”，陈兵表示，这是一场持久战。

### 投资公司落户要报备 还必须安装监控

2017年底，有一家“挖矿”公司在经四路一写字楼落户，宣传在内蒙古发现了金矿，号召大家投资开矿。魏家庄派出所民警马勇刚在例行检查中看出了问题：“我们查看其营业资质发现，这不是一个挖矿的公司，就是一个出售矿石标本的。”

“根据经验，我们约谈他们老板两三次，但老板不愿走，觉得来投资的人不少。我们就采取多重限制，比如有三三五五的老人进去，物业发现后告诉我们，在他们开会的现场进行检查。可以说软硬并举，边劝边解释，最后把他们劝离出了写字楼。”马勇刚说。

在泺源派出所，针对问题公司的“劝退”也是紧抓不放。但凡投资类公司“落户”到其辖区内，都必须接受派出所民警的约谈。

泺源派出所副所长陈立勇专门负责约谈事宜。他告诉记者，泺源派出所辖区内写字楼1707间，进驻各类公司419家，从业人员5000多人，绿地

中心、银座晶都、金龙大厦三大写字楼群均在泺源派出所辖区内。其中投资类公司51家，小额贷款类公司13家，收藏品、保健品公司14家。陈兵说，这些投资类公司主要针对中老年群体，特别是投资类公司，具有高风险属性的能占到

三分之一。

“这类公司只要在我们辖区就必须接受管控。首先，物业上有我们的安全网格员，负责发现采集相关信息；其次，必须到派出所报备，企业法人或者负责人必须提供具备有关资质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员工花名册等等，投资类公司必须安装监控，并入‘市中云眼’，从预防的层面做到落地有痕。”陈立勇说。

记者在陈立勇的手机上看到，通过“市中云眼”客户端，民警就能直接查看写字楼投资类、收藏类公司的监控画面。

记者了解到，对待可疑的投资公司，很多派出所的做法是“关键在防，适当施压”，一般会结合暂住人口管理、消防安全检查等日常工作，普查公司法人、实际负责人、注册经营范围等信息，并暗查可疑公司非法活动迹象；依托工商部门提供的数据，清查可疑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督促其整顿，该打击的打击，该关停的关停。

### 拆除“定时炸弹” 不能让它响了

和谐广场是槐荫区最重要的商圈之一，2014年至2015年间，这里曾聚集了大量打着“投资理财”幌子的骗子公司，跑路的不在少数，报案群众的数量居高不下。

这些公司被民警形象地比作“定时炸弹”。“这些害人的‘定时炸弹’必须坚决拆除，不能响了。”振兴街派出所副所长谢磊说，最“大快人心”的案例就是处理“e租宝”的事。

2016年，“e租宝”集资诈骗案轰动全国，在济南，“e租

宝”当时也有很多分公司。振兴街派出所所长姜宏斌介绍说，2015年，“e租宝”和合广场的写字楼内有三家分公司，案发后，济南其他地方的“e租宝”都“响了”，但和合广场的这三家分公司，在民警的干预下，愣是没做成一笔业务。

对于骗子公司，姜宏斌心中有个“三字诀”，即“查、管、控”。他表示，“e租宝”三个分公司来到和合广场后，民警们就意识到这家公司肯定会出现问题，而且是大问题。“限于职权，我们不可能驱赶正常营业的公司，但我们也不能眼睁着居民的钱一点点落入非法集资的陷阱。”姜宏斌说。

怎么办呢？振兴街派出所民警与“e租宝”工作人员打起了心理战，奉劝他们不要越陷越深。终于他们内部的一些员工，包括分公司负责人、会计等核心岗位人员迷途知返，站到了民警一边，决心共同对抗“e租宝”总部，而且还把前期一些居民的“投资”返还了回去。

“还钱”的事让民警们看到了提前干预治理的希望。

### 出租方只顾着收钱 出了事也不担责

虽然这些年来有些骗术包装不断“升级”，但是其本质没有改变，那为什么有些骗子公司还能堂而皇之地出现在高档写字楼内呢？记者了解到，除了在注册时“挂羊头卖狗肉”，还有很多利益相关方“拖了后腿”，比如写字楼的出租方或者房主。

在走访中记者注意到，写字楼作为诸多公司扎根落户的第一步，房主似乎只是“收钱”的角色，把房子租给谁、不租给谁，完全取决于房主，“乙方”出事跑路，“甲方”房主代价很小，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现在派出所也只能对房主进行宣传劝导，不要给骗子公司提供便利条件，但部分房主总觉得承租方出事后是警方的事，和出租方没有关系。”陈兵说。

“感触最深的是，这类案件查处难度非常大，投入大量的警力，但最后打击效果，特别是挽损情况不乐观。同时对于这类‘准骗子’公司的监管，力量十分不均衡。现在派出所成了监管他们的主力了，而且劝退后，还会经常产生一些遗留问题，特别是这类涉众的经济犯罪，一旦出事，必定触犯刑法，也将大大增加案发地的执法成本，给有限的警力带来较大压力。”一线民警表示。

对于下一步的整顿工作，张波也表示“团结就是力量”，将会联合更多的监管部门开展联合调查，继续挤压“准骗子公司”的生存空间。

马勇刚也提出一个想法，“想着和律师事务所搞个联合，对可能存在问题、风险的公司指派律师，结合法律劝导对负责人、投资人开展法律提醒。但这个事，还有很多需要协调，能不能行还不好说。”

# 安全生产驻市执法检查，拟立案处罚企业229家

**本报济南4月3日讯** (记者 张玉岩) 3日，记者从山东省安监局了解到，3月份，省安监局组织驻市执法检查，对413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5219项，其中重大隐患99项，拟立案

处罚企业229家、违法行为567项，暂时停产停业企业17家。

今年以来，全省安监系统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力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体系建设，消除了一大批安全隐患，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继续保持“双下降”态势。

3月份，省安监局组织了17个驻市执法检查组，抽调执法人员，聘请专家参加，对413家

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5219项，其中重大隐患99项，拟立案处罚企业229家、违法行为567项，暂时停产停业企业17家。

下一步，各级安监部门将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

执法集中行动为抓手，全面开展综合整治大行动，对化工、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加快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尽快建立双重预防体系，提高事故防范的能力和水平。